

切 結 書

考生 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機械工程學系（所）碩士班_____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3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擬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前時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機械工程學系（所）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